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63號

原告 楊雲雅

張豐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

張宏暉律師

被告 合樂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延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延華應提出合樂食品有限公司如附表「應予准許範圍」欄所示之文件資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自明。原告起訴時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7條規定為本件請求，並聲明被告應提出合樂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合樂公司）民國103年度至108年度11月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帳簿（含普通時序帳簿、總分類帳簿）及103年度至108年度11月之憑證（含傳

01 票、薪資清冊、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銀行往來資金、所
02 有存摺明細表、租賃契約書等），所示之文書置於合樂公
03 司，由原告以影印、抄錄之方式供原告查閱。嗣追加依公司
04 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規定為本件請求，並減縮聲明
05 為：被告應提出合樂公司如附表「原告請求提出之文件資
06 料」欄所示之文件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57頁、第160至161
07 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合樂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被告林
10 延華為被告合樂公司原登記代表人及唯一董事。原告前向被
11 告詢問被告合樂公司之營業狀況與財務報表之事，均未獲置
12 理。嗣被告合樂公司於111年9月12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公司
13 登記，迄未陳報清算人並完成清算程序，原告為被告合樂公
14 司之當然清算人及不執行業務股東，自得請求被告提出如附
15 表「原告請求提出之文件資料」欄所示之文件資料，以完成
16 原告清算人之檢查責任及行使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爰
17 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7條、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
18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提出合樂公司如
19 附表「原告請求提出之文件資料」欄所示之文件資料。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合樂公司業經出資總額過半之股東同意解散
21 並選任被告林延華為清算人，原告並非清算人，自不得依公
22 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7條規定檢查被告合樂公司之帳
23 冊。又原告雖為不執行業務股東，然被告合樂公司已為解散
24 登記，應行清算程序，原告已不得行使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
25 察權。縱認原告可請求提出被告合樂公司之帳冊，然被告已
26 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交付予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27 文件資料部分，該等文件資料並非被告合樂公司依法必備之
28 帳冊，且被告合樂公司係烘焙炊蒸食品之製造業者，該類食
29 品係當日製作及銷售，若當日有剩餘未售出之食品，逾保鮮
30 時程即視為廚餘，未留有存貨，故無必要製作如附表編號2
31 所示之文件資料。又被告合樂公司較大宗之原物料如麵粉、

01 油等之採購，均已記載於被告提供之各年度收支時序帳中；
02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文件資料部分，被告合樂公司之員工均
03 係由訴外人大新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大新公司）所派遣，被
04 告合樂公司僅有支付人力派遣費，而無薪資支出，故無製作
05 薪資清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經查，被告合樂公司原登記代表人及唯一董事為被告林延
07 華，原告則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被告合樂公司之股東出資分
08 別為大新公司出資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原告張豐利出
09 資195萬元、訴外人林延富出資65萬元、訴外人李政穆出資
10 65萬元、原告楊雲雅出資195萬元；被告合樂公司之員工均
11 為派遣人員；被告合樂公司經臺北市政府以111年9月12日府
12 產業商字第11136420400號函廢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3 （見本院卷二第159至161頁），並有被告合樂公司設立登記
14 表、最新公司章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見本院
15 卷一第17頁、第77至79頁、卷二第153至154頁）可考，堪信
16 為真實。

17 四、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合樂公司之當然清算人，依公司法第113
18 條第2項準用第87條規定，得檢查被告合樂公司之財產狀
19 況；原告亦為被告合樂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依公司法第
20 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規定，得隨時查閱被告合樂公司之財
21 產文件、帳簿、表冊，被告即應向原告提出依法應備置之如
22 附表「原告請求提出之文件資料」欄所示之文件資料等情，
23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合樂公司之當然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25 113條第2項準用第87條規定，得檢查被告合樂公司之財產
26 狀況等語。然查：

27 1.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
28 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
29 法第79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規定於有
30 限公司之清算時亦有準用。查被告合樂公司業經股東大
31 新公司、林延富、李政穆、楊雲雅同意解散，並選任被

01 告林延華為清算人等節，有被告合樂公司股東同意書
02 （見本院卷二第101頁，下稱系爭同意書）可考，而上
03 開同意解散之股東出資總額為455萬元，占總資本額
04 70%，堪認被告合樂公司業經出資額過半之股東選任被
05 告林延華為清算人，則依前揭規定，被告合樂公司之清
06 算人為被告林延華，原告自無從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
07 準用第87條規定，以清算人身分檢查被告合樂公司之財
08 產狀況。

09 2.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同意書，其上原告楊雲
10 雅之簽名並非原告楊雲雅所親簽，又縱認系爭同意書為
11 原告楊雲雅所親簽，但原告楊雲雅係於106年4、5月所
12 簽，當時被告合樂公司僅停業，並未解散，故系爭同意
13 書之真意並非清算，則被告合樂公司未經出資額過半之
14 股東同意選任被告林延華為清算人等語。惟查，原告楊
15 雲雅於另案原告張豐利對被告林延華告訴侵占等刑事案
16 件（即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223號案件，下稱另
17 案）中證稱：我在106年4、5月打電話給被告林延華，
18 被告林延華才說被告合樂公司已經結束營業，被告林延
19 華說剩餘財產已經估價且其他股東已經簽解散公司同意
20 書，我也就簽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0頁），被告亦
21 陳稱於另案中所提出之股東同意書即為系爭同意書（見
22 本院卷二第158頁），堪認原告楊雲雅確實有於系爭同
23 意書簽名。而觀諸系爭同意書所載同意內容為「茲同意
24 本公司解散，並選任林延華為清算人」（見本院卷二第
25 101頁），其文義明確，則原告楊雲雅既於系爭同意書
26 上簽名，即應解為同意被告合樂公司解散並選任被告林
27 延華為清算人，被告合樂公司其後係辦理停業抑或解散
28 登記並不影響原告楊雲雅於簽名時之真意，是原告前開
29 主張，應不可採。

30 (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合樂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依公司法第
31 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規定，得查閱被告合樂公司之財產

01 文件、帳簿、表冊；又如附表「原告請求提出之文件資
02 料」欄所示之文件資料均係依法被告合樂公司所應備置之
03 帳冊並供原告查閱，故原告得請求被告提出之等語。經
04 查：

05 1.按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
06 使，準用第48條之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
07 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
08 簿、表冊，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第48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現行公司法第109條係於69年5月9日修正為「不
10 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
11 準用第48條之規定。」其修正理由載明：「配合第108
12 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軌制之修正，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
13 規定，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有限公司監
14 察人制度宜予廢除。」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法理由，有
15 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
16 之「對象」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
17 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則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
18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19 有限公司經解散進入清算程序者，原有董事職權即因此
20 停止，改由清算人行使。其餘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尚得依
21 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隨時向清算
22 人質詢公司清算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行
23 使監察權限（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2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

25 2.查原告為被告合樂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被告合樂公
26 司已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
27 前揭規定與說明，原董事之職權係由清算人行使，原告
28 自得以不執行業務股東身分隨時向清算人即被告林延華
29 請求查閱被告合樂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至原
30 告雖並主張被告合樂公司亦應供原告查閱財產文件、帳
31 簿、表冊，然依前開說明，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

01 監察權行使對象，係執行業務股東而非公司，故原告請
02 求被告合樂公司提出相關文件資料部分，於法無據，應
03 予駁回。又被告雖辯稱被告合樂公司已解散，原告不得
04 行使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惟依前揭說明，被告合
05 樂公司解散後，僅原董事職權改由清算人行使，但並未
06 排除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之行使，被告前揭所辯應不
07 足採。

08 3.次按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
09 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商業會計憑證
10 分下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
11 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證明處
12 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商業
13 會計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文。又凡實施商業會
14 計法之營利事業，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帳簿：(一)日記簿：
15 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二)總分類帳：得視實際
16 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三)原物料明細帳（或稱材料明細
17 帳）。(四)在製品明細帳。(五)製成品明細帳。(六)生產日報
18 表：記載每日機器運轉時間、直接人工人數、原料領用
19 量、及在製品與製成品之生產數量等資料。(七)其他必要
20 之補助帳簿，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
21 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

22 4.原告主張依商業會計法第15條規定，被告合樂公司應備
23 置如附表編號1之文件資料，故得請求提出該等文件資
24 料等語，經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被告固辯稱已提供
25 如附表編號1之文件資料予原告，並以另案不起訴處分
26 書（見本院卷二第103至115頁）為證，然依另案不起訴
27 處分書所載，原告張豐利於另案中僅提出被告合樂公司
28 102年、103年部分帳款明細（見本院卷二第107頁），
29 則尚難認被告林延華已向原告提出全部之103年度原始
30 憑證、記帳憑證，所辯應無可採。

31 5.原告復主張依系爭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被告合樂公司

01 應備置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件資料，故得請求提出該
02 等文件資料等語。然依系爭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被告
03 合樂公司僅須備置日記簿、總分類帳、原物料明細帳
04 （或稱材料明細帳）、在製品明細帳、製成品明細帳、
05 生產日報表及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逾此範圍之帳冊即
06 生產紀錄簿、存貨明細帳（或存貨計數帳）部分，難認
07 屬被告合樂公司應備置之帳冊，原告復未證明被告合樂
08 公司確有備置該等文件，則原告請求被告林延華提出該
09 等文件資料，應屬無據。至被告抗辯：被告合樂公司係
10 烘焙炊蒸食品之製造業者，該類食品係當日製作及銷
11 售，若當日有剩餘未售出之食品，逾保鮮時程即視為廚
12 餘，未留有存貨，故無必要製作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
13 件資料等語。然被告合樂公司為依公司法所成立之有限
14 公司，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適用商業會計
15 法之商業，則亦適用系爭辦法第2條之規定。又被告合
16 樂公司之經營事業為「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未分
17 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
18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此有被告合樂公司最新公司章程
19 （見本院卷二第153頁）可考，是被告合樂公司所營事
20 業應屬製造業，而有系爭辦法第2條第2款之適用，即應
21 備置日記簿、總分類帳、原物料明細帳（或稱材料明細
22 帳）、在製品明細帳、製成品明細帳、生產日報表，是
23 其所辯應無可採。

24 6.原告另主張被告依商業會計法第15條規定應備置薪資清
25 冊，並以經濟部85年2月1日經85商字第85201653號函釋
26 為據。然被告合樂公司之員工均係大新公司之派遣人員
27 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61頁），被告
28 並辯稱：被告合樂公司僅有支付大新公司派遣人員費
29 用，而無另設置薪資帳冊，給付派遣人員費用則已記載
30 於103至105年度收支時序帳中等語。觀諸被告所提出之
31 103至105年度收支時序帳（見本院卷一第193、199、

01 203、207、211、215、219、221、225、229、233、
02 237、241、245、249、253、257、261、265、269、
03 273、277、281、283、285、289、293、297、301、
04 305、309、313、315頁），確均已載明103至105年度各
05 月所支出之派遣人力費用，則原告仍請求被告交付薪資
06 帳冊或派遣人員費用支出帳冊，應屬無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48條規定，請求
08 被告林延華提出如附表「應予准許範圍」欄所示之文件資
09 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2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13 列，附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7 法官 鄭佺瑩

18 法官 張庭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3 書記官 蔡庭復

24 附表：（民國）
25

編號	原告請求提出之文件資料	應予准許範圍	備註
1	103年度之原始憑證、記帳憑證	103年度之原始憑證、記帳憑證	
2	103年度至105年度之原物料明細帳（或材料明細帳）、在製品明細帳、製成品明細帳、生產日報表、生產紀錄簿、存貨明細帳（或存貨計數帳）	103年度至105年度之原物料明細帳（或材料明細帳）、在製品明細帳、製成品明細帳、生產日報表	103年度至105年度之生產紀錄簿、存貨明細帳（或存貨計數帳）部分不予准許

(續上頁)

01

3	103年度至105年度之薪資清冊	此部分不予准許
---	------------------	---------